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01	皖创环保	2021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其它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章程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

（2）章程原条款：“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拟修改为：“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8时到9时

（三）登记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云云；联系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57-2668158；传真：0557-26681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